

南川民政志

NANCHUAN MINZHENGZHI



南川县民政局编

南川县志丛书之四

南 川 民 政 志

NANCHUAN MINZHENGZHI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南 川 县 民 政 局 编

一 九 八 四 年

封面照片：烈士陵园正面人民广场

封面题字设计：唐雍熙

封面摄影：任祯学

南 川 民 政 志

南川县民政局 编

涪陵群众报印刷厂 印刷

封面彩图群众报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插图99 地图4 字数25万

册数400 1986年5月出版

序 言

《南川民政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志编委会领导下于1983年8月成立《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选定专人开始工作的。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坚持“略古详今”，运用历史资料反映民政部门职能活动和各时期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达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

本志根据资料情况，上限尽量前推至明、清代，下限截至1984年底。采取横排竖写、章节衔接，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史料性的统一。

本志编纂工作从选调工作人员，外出参观学习，草拟编写提纲，查抄资料，进行编纂，反复修改，至1985年4月，县志办、局领导、编纂人员和熟悉民政工作人员“四到场”进行审定，历时二十二个月。抄阅有关档案近两千卷，摘抄资料六十余万字，并采访获得一些口碑资料，通过反复鉴别，反复查补，三次全面修改，编成十一篇、三十三章、八十六节、共二十五万余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尽力做到图文并茂。

本志承蒙有关单位、部门、同志的关心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礼！

编志是一项新工作，由于我们政治、文化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残缺不全，因而谬误之处难免，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概 述

民政部门是历代各级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担负“内务行政”之职责。在漫长的封建王朝时期，不论其名称为度支尚书、民部尚书或户部，均掌管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等事务。从汉朝起，历代帝王虽认识到，施惠于鳏寡贫穹与庶民，以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其统治，任命官吏专管施惠于民的工作，但其本质，均为压迫人民的重要工具和统治人民的重要手段。南川县衙内虽设有“吏房”、“户房”，但历史档案记载，仅有一些慈善感化、户政、宗教礼俗等事，而且寥寥无几，成效甚微。

辛亥革命成功，国民政府内设内务部管理地方政权建设、行政区划、选举、赈恤、救济、慈善感化、户政、禁政、兵役、警察、医药卫生、宗教礼俗、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社团登记并监察所管辖官署及地方官吏。民国初期，南川县衙革九房，设民事、刑事两股（民政工作为民事股的一部分）。后省令县公署第一科管民政工作（后改为民政科），履行内务部赋予第一科的任务。民国32年（1943年）由民政科分出一部分业务设社会科。整个民国时期南川县的民政工作，从档案记载和口碑资料来看，在优待抚恤方面，虽然也有不少优待抗属、征属的条令、规定，但均未认真实行，即便拨来一点优待抚恤粮、款，相当一部分被公职人员侵吞，真正贫困的抗属、征属所得寥寥。在北伐战争、抗日战争中为国捐躯的人员，国民政府三令五申喊修“忠烈祠”，但南川县终未修成；在救济、救灾方面，虽也有一些赈济鳏寡孤独和灾民的条令、规定，但拨下之赈济粮、款，也多被县、乡（镇）、保、甲人员贪污、多占，真正鳏寡孤独和灾民所得极微；在禁烟方面，国民政府虽屡颁“禁烟大法”，而大小官吏则以权利利用禁烟，以投机或巧取豪夺中饱私囊，烟毒未禁，百姓遭殃，所谓“禁政”，实为掩人耳目的欺骗手法；至于户政工作，则更是为抓丁、派款对人民实行法西斯统治的手段；民国政府的民主政治，选的代表多为官僚士绅，代表不了民意，而实为统治、压迫、剥削人民的工具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南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放，十二月五日成立南川县人民政府。府内设民政科，真正履行中央人民政府赋予各级民政部门的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地政、户政、人事、劳动、选举、优抚、复员、救济、救灾、游民改造、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任务（人事、劳动、地政、户政工作分出，分别由人事、劳动科和计委、公安局承办）。三十五年来，县的民政工作在中央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于民政工作干部和基层的努力以及广大优抚、救济对象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作了大量工作，较充分地发挥了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除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遭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外，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工作已经形成制度，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拥军优属已经深入人心，形成新的社会风尚；复员退伍军人得到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经过集体扶持和国家救济，安全渡过灾荒，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城乡困难户（包括孤老残幼）通过集体扶持和国家必要救济，生活得到基本保证；政权建

设、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也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民政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调动了广大优抚对象和救济对象的革命、生产积极性，承担了国家赋予民政部门“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的光荣任务。为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建设，发展工农业生产，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建制沿革.....	(1)
第一章 机构考述.....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3)
第三节 局(科)党、团组织.....	(6)
第四节 区、乡(镇)民政助理.....	(7)
第五节 机构改革.....	(9)
第二篇 政权建设.....	(13)
第一章 行政区划.....	(13)
第一节 清代.....	(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21)
第二章 选举.....	(28)
第一节 清末时期.....	(2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2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30)
第三章 地名工作.....	(39)
第一节 地名普查.....	(39)
第二节 乡(镇)、村命名、更名、复名及驻所、场期.....	(39)
第三篇 优待抚恤.....	(45)
第一章 民国时期.....	(4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
第二节 优待抚恤情况.....	(46)
第三节 优待抚恤金、谷舞弊情况.....	(5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57)
第一节 支前工作.....	(57)
第二节 革命烈士褒扬.....	(75)
一、革命烈士英名录.....	(75)
二、换补《革命烈士证明书》.....	(101)

三、革命烈士陵园·····	(103)
四、革命烈士简介·····	(105)
第三节 拥军优属·····	(119)
第四节 牺牲、病故、失踪抚恤·····	(124)
第五节 残废抚恤·····	(128)
第六节 优抚对象困难补助·····	(134)
第七节 农村群众优待·····	(137)
第八节 优抚普查·····	(143)
第九节 扶优致富·····	(144)
第十节 优抚代表会·····	(147)
第四篇 复、退安置和退休管理·····	(158)
第一章 复、退军人安置·····	(158)
第一节 方针、政策·····	(158)
第二节 安置机构·····	(160)
第三节 安置情况·····	(161)
第二章 退(离)休人员管理·····	(165)
第一节 方针、政策·····	(165)
第二节 管理情况·····	(166)
第五篇 社会救济和收容安置·····	(169)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169)
第一节 冬令救济·····	(169)
第二节 日机空袭救济·····	(170)
第三节 火灾救济·····	(171)
第四节 义诊·····	(17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社会救济·····	(172)
第一节 城镇社会救济·····	(172)
一、城镇救济·····	(172)
二、城镇生产自救·····	(174)
三、老残职工救济·····	(174)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175)
一、御寒救济·····	(175)
二、火灾救济·····	(176)
三、临时救济·····	(179)
第三节 规划扶贫·····	(181)
第三章 收容、遣送、安置·····	(18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游民·····	(18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收容、遣送、安置·····	(189)
第六篇 自然灾害救济·····	(193)

第一章 清代灾情救济	(193)
第一节 灾情	(193)
第二节 救济	(194)
第二章 民国时期灾情救济	(194)
第一节 灾情	(194)
第二节 救济	(196)
第三章 建国后的灾情救济	(196)
第一节 灾情	(196)
一、旱灾	(196)
二、水灾	(198)
三、冰雹灾	(202)
四、风灾	(204)
五、病虫害	(205)
六、霜冻灾	(205)
第二节 救济	(206)
一、春夏荒救济	(206)
二、水灾救济	(209)
三、冰雹灾救济	(210)
四、风灾救济	(210)
第七篇 经费管理	(211)
第一章 经费使用	(211)
第一节 使用范围	(211)
第二节 使用原则	(212)
第二章 管理制度	(212)
第一节 管理办法	(212)
第二节 经费开支	(213)
第三章 经费大检查	(215)
第一节 方法步骤	(215)
第二节 检查情况	(215)
第八篇 社会福利事业	(219)
第一章 清朝、民国社会福利	(219)
第一节 福利团体	(219)
第二节 慈善堂院	(22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社会福利事业	(222)
第一节 福利事业单位	(222)
第二节 区、乡(镇)“五保”工作	(227)
第九篇 婚姻登记	(241)
第一章 婚姻制度	(241)

第一节	婚姻沿革	(241)
第二节	婚礼习俗	(241)
第三节	历代婚姻年龄习俗和规定	(24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婚姻制度的改革	(244)
第一节	贯彻婚姻法	(244)
第二节	婚姻登记	(244)
一、	结婚登记	(245)
二、	离婚登记	(245)
三、	复婚登记	(246)
四、	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	(246)
五、	涉外婚姻登记	(246)
第三节	婚姻登记情况	(246)
第四节	保护军人婚姻	(247)
第十篇	殡葬	(249)
第一章	改革前的殡葬	(249)
第一节	殡葬制度演变	(249)
第二节	殡葬习俗	(250)
第二章	殡葬改革	(25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51)
第二节	改革措施	(251)
第三章	火葬场	(25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54)
第二节	历年火化情况	(255)
第十一篇	其他	(257)
第一章	人事工作	(257)
第一节	清、民时期	(25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	(259)
第二章	劳动管理	(265)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6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265)
第三章	地政工作	(266)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6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268)
一、	减租退押	(268)
二、	土地改革	(269)
三、	颁发土地证	(273)
四、	土地征用	(273)
第四章	户籍管理	(277)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27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278)

第五章 社团登记.....(279)

第一节 清、民时期.....(27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284)

第六章 禁烟肃毒.....(284)

第一节 民国时期.....(28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290)

第七章 移民工作.....(291)

第一节 明末清初.....(29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291)

第八章 群众来信来访.....(293)

第一节 1950年至1965年.....(293)

第二节 1966年至1979年.....(293)

第三节 1980年至1984年.....(294)

大事记要(295)

第一编 建制沿革

第一章 机构考述

民政机构建置相沿很远，两千多年前，秦以丞相总揽大政，就包括内政行政。前汉仿秦制。后汉王莽改政，内务行政由尚书管理，设置了户部尚书。魏晋六朝未变。三国前后设置度支尚书和民曹。隋始以度支尚书为民部尚书。唐因避讳太宗李世民的“民”字，永徽初将民部改为户部。五代至清一直沿用这个名称。清朝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曾设民政部，为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省、道、府（州）、县皆设民政官员，户部逐废。

民国初期，国民政府设有内务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或叫第一科、民政局）。内务部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地方行政、选举、赈恤、救济、慈善、户籍、地政、警察、兵役、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及卫生事务，并监察所辖官署及地方长官。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改为内政部，主管全国的内务行政，下设总务、统计、民政、土地、警察、礼俗六个司。

人民政权建立后，民政机构与历代封建王朝的民政机构的性质、任务有着本质的区别。早在国内革命战争年代，工农民主政府就非常关心群众的疾苦，重视优待红军家属工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根据地就设立了民政机构，省、市、县的民政机构叫内务部，主管选举、交通、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救灾救济、户政、贯彻婚姻条例、卫生行政、义务劳动、民警等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和边区政府均设立了民政机构，如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就设有民政厅，行署设民政处，专署和县设民政科，掌管人事、地政、户政、选举、卫生行政、救灾、优抚、优待保育、各种社会救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劳资、战争动员、战争支援、社团登记、取缔娼妓、赌博、盗窃、缠足及禁烟禁毒，此外，主要任务是服务于革命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内务部成为国务院一个重要部门。建国初期，各大行政区都设有民政部，省有民政厅，专区、市、县有民政局（科），城市的区和大城市的街道办事处设有民政科，区设民政助理，乡村也有民政小组，负责当地一切民政事务。一九六九年中央撤销内务部，地方民政机构有的合并，有的单设。一九七八年全国五届人大决定中央设民政部，地方民政机构全部单设。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

考旧志：南川虽自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六百四十二年）设县置官分治，但明清以前概无史册记载，所有职官事迹一无可稽，就是明代也仅设知县、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各一员主

管县事，余亦不详。现就清代、民国时期大概记述如次：

清末县署内设吏、户、礼、仓、盐茶、兵、刑、工、承发九房，每房主管人称房书，其中户房属民政机构。

民国初，革去九房，为民事、刑事两股。每股设股长一人，股员八人，移入署内办公。民政工作为民事股的部分。随后，省令县公署分科管理，第一科主管民政工作（地方团练局属一科）。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年），地方行政实行保卫团制，县设局，公署原第一科改为民政局。民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一月，由县府拨款成立南川救济院（又名孤儿院），属民政局，直到南川解放。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国民政府颁行新县制，裁局改科，分区设署，县府内设第一、二、三、四科，民政局复名为第一科。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四日第一科改名为民政科。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五月，民政科又复名第一科，直至解放。

附：民国时期县民政科（第一科）工作人员题名

姓 名	性别	籍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任职内工作人员	备注
钱 涛	男		民事股长	民国 8 年（1919年）	杨锦凡等八人为股员	
姚柏渊	男		民政局负责人	民国22年（1933年）		
娄锡庵	男		民政局负责人	民国23年（1934年）		
刘时卿	男		第一科科长	民国24年（1935年）		
金光祖	男		第一科科长	民国25年（1936年）10月至 民国25年（1936年）12月		
刘兴模	男		第一科科长	民国26年1、2月，（1937年2月）	谈盈科、李孝雍	
汪荣熙	男		兼第一科科长	民国26年 2 月（1937年 2 月）		
陈道庸	男	南川	代第一科科长	民国26年 4 月（1937年 4 月）		
方 正 （介培）	男	古宋	第一科科长	民国26年（1937年） 5 月至 民国27年（1938年） 6 月		谭哲夫、陈道庸、 孟雨林
陈道庸	男	南川	第一科科长	民国27年（1938年） 7 月至 民国28年（1939年） 6 月		
袁宗蔚	男	江苏	第一科科长	民国28年（1939年） 9 月至 民国29年（1940年） 3 月	陈道庸、孟雨霖	
郑孟瑜	男	巫山	兼第一科科长	约一月时间（1940年 4 月）	韦天一、谈盈科、 杨庶熙、唐恒操。	
李孝雍	男	南川	代第一科科长	民国29年（1940年） 5 月至 民国29年（1940年） 8 月		
于礼铎	男		代理民政科长	民国29年 9 月（1940年）		
倪滋德	男	安徽	民政科科长	民国29年底（1940年）	孟雨霖	

续前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任职内工作人员	备注
周至德	男		民政科科长	民国30年元月 (1941年) 至 民国30年10月 (1941年)	孟雨霖、程坦、郑瑞林	
韦述蒙 (稚吕)	男	南川	民政科科长	民国30年11月 (1941年) 至 民国31年 8月 (1942年)		
钟建阳	男	江津	民政科科长	民国31年 8月 (1942年) 至 民国33年 (1944年) 12月	杨庶熙、杨必禄、 王孙、谭科	
钟建阳	男	江津	代科长	民国34年 7月 (1945年) 止		
王正新	男	夹江	民政科科长	民国34年 8月 (1945年) 至 民国35年 2月 (1946年)	姚子虚、王述虞、王孙	
钟建阳	男	江津	代民政科长	民国35年 3月 (1946年) 至 民国35年 6月 (1946年)		
谈盈科	男	南川	代民政科长	民国35年 7月 (1946年) 至 民国35年 7月底止		
宋树良	男		第一科科长	民国35年 8月 (1946年) 至 民国36年11月 (1947年)	刘麒、冉国林、王孙、 黄守政、姚子虚	
曾昭敏	男	永川	第一科科长	民国37年 1月 (1948年) 至 民国38年10月 (1949年)	刘麒、冉国林、王孙、 黄守政、姚子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川解放，十二月五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府内民政科主管政权建设（含旧政权的接收）、行政区划、地政、户政、人事、劳动、选举、优抚、复员（含旧军队遣散）、救济、救灾、游民改造、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等工作。

一九五三年人事与民政分科，成立南川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民政科衔称仍旧。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南川县转业建设委员会与民政科合署办公，民政科衔称仍旧。

一九五六年户政管理交公安局承办。

一九五八年劳动管理交经委劳调室承办。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人事科撤销，人事工作复并入民政科。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政科干部基本停工闹革命，民政工作陷于半瘫痪。

一九六八年三月至一九七〇年，南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群工组代行民政科职能，但仍因“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加之原民政干部全部靠边站，民政工作遭到很大破坏。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废群工组，设南川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

一九七三年地政工作（土地征用、公地管理）交计划委员会承办。

一九七五年南川县革委、人民武装部管辖的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撤销。此机构职能列入民政局工作。

一九七八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革命老根据地工作、婚姻登记、殡葬改革、行政区划等工作）。

一九八〇年召开南川县第八届县、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经选举产生南川县人民政府，南川县民政局简称诞生。

一九八一年县民政局分股，下设秘书股、社会救济股、优抚股。一九八二年增设民政股。

建国后，县民政科（局）下属单位：

川东区涪陵专区第三生产教养院（南川县生产教养院）。一九五〇年八月成立，一九五三年九月撤销。

南川县孤儿院（幼儿院）于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成立，一九六五年七月撤院。

南川县盲哑校。一九六〇年五月成立，一九六五年七月撤校。

南川县残废儿童救济院（南川县社会救济院）。一九六五年七月接收全专区残废儿童而成立，先属地区管理，后为县管，一九八一年十月撤院。

南川县慢性病生产疗养院（麻疯病院）。一九五九年九月三日成立，对麻疯病患者实施隔离治疗。

南川县殡葬管理所（火葬场）。于一九七八年成立，为我县火化工作服务。

南川县民政服务公司。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另有省办、地区管的南武农场（改造游民），成立于一九五三年，场址先后在我县山羊坪、洞弯，后改为山羊坪农场、鱼泉农场，于一九七〇年撤销。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南川县民政局（科）工作人员题名

年度	负责人	任职时间	工作人员	备注
1949年	科长：初清升	1949年12月—1950年3月	刘琪、张桂清	
1950年	科长：王振海	1950年3月—1950年11月5日	张桂清、冉国林、时茂余、叶云飞	
1951年	科长：张金莲	1951年—1953年	张桂清、冉国林、时茂余	
1952年	科长：张金莲 副科长：张桂清	1952年10月—1953年3月31日	时茂余、刘方白、陈仲凯、肖洪寿、马亶贤、冉国林	
1953年	科长：吴发盛 副科长：李学诗	1953年—1954年7月 1953年—1954年5月	冉国林、时茂余、刘方白、陈仲凯、张昭远、王勇维、马亶贤	

续前表

年度	负 责 人	任 职 时 间	工 作 人 员	备注
1954年	科 长：吴发盛 副科长：李学诗 李长兴	1954年6月—1956年底	时茂余、王厚云、陈仲凯、 马亶贤	
1955年	科 长：李学诗 李天贵 副科长：李长兴	1954年6月—1955年7月 1955年8月—1959年8月	时茂余、郑 维、张昭远、 程忠林、王厚云	
1956年	科 长：李天贵 副科长：李长兴 陈家友	1956年—1958年8月	时茂余、郑 维、张晨曦、 王厚云、张昭远、程忠林、 王勇维	
1957年	科 长：李天贵 副科长：陈家友		时茂余、郑 维、张晨曦、 张昭远、王学义、王厚云	
1958年	科 长：李天贵 副科长：陈家友 李在鸿	1958年3月—1959年12月	曾祥仁、陆 济、刘方德、 韦继贞、肖洪寿	
1959年	科 长：李天贵 王富隆 副科长：李在鸿 杨如学 刘芳德	1959年8月22日—1962年5月 1959年10月—1962年3月 1959年1月10日—1961年1月8日	曾祥仁、韦继珍、陆 济、 肖洪寿	
1969年	科 长：王富隆 副科长：侯德长 杨如学 刘芳德	1960年10月—1968年	曾祥仁、陆 济、肖洪寿、 韦继珍	
1961年	科 长：王富隆 副科长：侯德长 杨如学 刘芳德		曾祥仁、陆 济、肖洪寿、 韦继珍、刘光志、李大明	
1962年	科 长：李天贵 副科长：王富隆 侯德长 杨如学	1962年7月—1968年 1962年3月调出	李大明、刘光治、韦继珍	

续前表

年度	负 责 人	任 职 时 间	工 作 人 员	备注
1963年至 1968年	科 长：李天贵 副科长：候德长		李大明、刘光治、冯禹卿、 韦继珍、刘习人(1966年调进)	
1969年	群工组：张联映		孙良治、鲜文祥、喻祯祥	
1970年	群工组：姚国臣		刘习人、陈仕裕、李大明、 尹家循、唐宗密	
1971年至 1972年	负责人：熊云峰	1971年—1972年	李大明、刘清容、陈仕裕、 唐宗密、陈礼明	
1973年至 1980年	局 长：李天贵 副局长：程顺祥 罗仕澄	1973年—1980年11月 1976年—1982年 1980年—1983年7月	唐宗密、陈礼明、李大明、 刘习人、冯禹卿、皮建华、 陈培昌(1974年调入) 时茂余(1978年10月恢复)、 杨才元、韦明义1976年安置。 郑本亮,1977年安置。段炳全, 1978年安置	
1981年至1983 年11月	局 长：陈文歧 副局长：程顺祥 罗仕澄	1981年—1983年11月 1982年离休 1983年7月退休	秘书股：刘习人、王贵云 (1983年调入)、张龙奇(1982 年调入) 唐宗密、陈礼明、 刘清容。 民政股：时茂余、程良忠 (1983年调入)、刘忠成(1982 年调入) 社救股：陈培昌、段炳全、 黄鸣(1983年调入) 优抚股：皮建华、杨财元、 郑本亮、冯禹卿	
1983年 12月至 1984年 底	局 长：杨国华 副局长：陈培昌 局 调 研 员：陈文歧	1983年12月起 1983年12月起 1983年12月起	秘书股：王贵云、唐宗密、 陈礼明、刘习人、刘清容、 张龙奇、陈静 优抚股：杨财元、皮建华、 冯禹卿 民政股：程良忠、时茂余、 郑本亮、刘忠成 社救股：段炳权、罗俊华、 黄鸣	

第三节 局（科）党、团组织

建国初，科（局）内党员属县政府机关党支部。一九七四年局内才建立党的组织。

一、中共南川县民政局党组和总支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建立民政局党组，书记李天贵，成员程顺祥、罗仕澄。一九八一年